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金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給予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及7)	反對(附註6及7)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心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錢中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賴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峻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薛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Yang, Dave D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鍾靜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6.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權為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會議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會議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提供委任表格的電郵地址。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箱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必須提供受委代表的郵箱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本公司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會議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香港隱私主任。